子計畫一

彰化縣110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發展演示說明會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二)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二）研習地點：平和國小

五、實施對象

(一)由本府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縣立國中4所、縣立國小16所縣立幼兒園4所，合計24所）。每所學校請派校長及主任共2人。

(二)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六、課程表

起訖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09：00-09：10	開幕式 **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說明**		教育處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09：10-15：30	(一)　認識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學校規劃卓越課程實務 (二)教學卓越獎團隊演示-國小組 (三)教學卓越獎團隊演示-國中組 (四)教學卓越獎團隊演示-幼兒園組	主持人： 利明盛校長 與談人： 待聘	1.外聘專家學者 2.教卓團隊演示
	註：		

	1.每一組進行教學簡報及參賽歷程，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 2.12:00:13:30 為午餐時間		
15：3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
16：30~	賦歸		承辦學校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支應。

八、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獎勵：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子計畫二

彰化縣110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拔尖亮點專業發展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二)期透過本縣學校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學校：平和國小。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拔尖亮點增能：110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四）

（二）地點：平和國小

五、實施對象

(一)由本府擇各區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縣立國中 4 所、縣立國小 16 所、縣立幼兒園 4 所，合計 24 所）。

(二)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競賽之學校。

六、實施方式

金質獎學校校長歷程分享與對談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處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0：40	幼兒園:邁向教卓之路專業分享及專業對談	會議主持人:利明盛 會議主講人: 幼兒
11：00-11：50	國小組:邁向教卓之路專業分享及專業對談	

中午休息		園、國小組、國中組(待聘中)
13：30-14：20	國中組:邁向教卓之路專業分享及專業對談	
14：30-15：20	綜合座談	
15：30-16：00	賦歸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年度預算支應。

八、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獎勵：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